

# 嶺東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數位媒體設計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100年12月30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3年1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1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第二點之規定，訂定嶺東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數位媒體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自我評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系成立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、督導、執行與檢討。
- 三、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院長、系主任及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 本系自我評鑑分為：(1)目標、特色與系所務發展、(2)課程規劃、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、(3)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、(4)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、(5)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、(6)自我改善等項目進行評鑑。
- 五、 本系自我評鑑以每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，評鑑時程得依教育部相關評鑑作業之規定進行調整。
- 六、 本系辦理自我評鑑之項目、表冊格式、程序及作法，原則參考教育部頒布科技大學評鑑相關作業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系評鑑結果之改善由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追蹤管考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